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3〕69号

签发人：秦峰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请示

县政府：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及政策性因素影响，使财政收支预算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 2023 年我县财政预算收支做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2023 年，受减税降费、留抵退税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变化等因素影响，全年预算收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变化，拟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81108 万元，总量不变，具体项目调整如下：

税收收入年初预算 52720 万元，调整为 53990 万元，调增 1270 万元。其中：增值税调减 92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增 85 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增 56 万元，资源税调增 31 万元，城建税调增 97 万元，房产税调增 40 万元，印花税调增 33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增 442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增 51 万元，车船税调增 120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增 14 万元，契税调增 470 万元，环保税调增 3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调减 80 万元。

非税收入年初预算 28388 万元，调整为 27118 万元，调减 127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调减 181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调减 826 万元，罚没收入调减 5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减 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1944 万元，捐赠收入调减 3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调减 10 万元，其他收入调增 2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 143111 万元，调整为 160794 万元，增加 17683 万元。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次调增再融资债券 87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根据年度收入调整情况及支出需求，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62524 万元，第一次调

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3 万元，本次调增 2112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2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2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5141 万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870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调增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153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1099 万元，预备费调减 953 万元，上解支出调增 52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 290463 万元，调整为 324699 万元，第一次调增 7853 万元，本次调增 263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 290463 万元，调整为 324699 万元，第一次调增 7853 万元，本次调增 26383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1.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0988 万元，预计完成 34349 万元，调减 3663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3532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74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减 4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 41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增 14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144 万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次调增再融资债券 14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2097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调增 62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调增 39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107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19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417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802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减 10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51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 129430 万元，调整为 161691 万元，第一次调增 54400 万元，本次调减 22139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 129430 万元，调整为 161691 万元，第一次调增 54400 万元，本次调减 2213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68 万元，其中：本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0 万元，上年结转调增 48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行调

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调增为 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调增为 4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调整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68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6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当否,请批示。

附件: 1.延津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延津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3.延津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延津县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每年度决算编制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财政决算编制办法》及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有关规定，认真核对账目，确保数据
准确无误。同时，要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反馈
有关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决算质量。
本局将定期对决算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
执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延津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11月份调整	本次调整	2023年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11月份调整	本次调整	2023年调整预算
一、税收收入	52,720		1,270	53,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0			26,710
增值税	23367		-92	23,275	二、外交支出				
其中：国内改征增值税					三、国防支出	326			326
企业所得税	7350		85	7,4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21			11,021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64,346			64,346
个人所得税	994		56	1,0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10		2,600	4,910
资源税	1140		31	1,17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4			2,324
其中：水资源税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9		2,000	35,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8		97	1,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76			26,276
房产税	3287		40	3,3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6,847			6,847
印花税	1255		33	1,28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204	3,700	5,141	27,0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65		442	4,5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839	4,153	8,700	45,692
土地增值税	3613		51	3,6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396			8,396
车船税	1236		120	1,35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77			1,077
耕地占用税	977		14	99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0		1,000	1,470
契税	3435		470	3,905	十六、金融支出				
烟叶税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5			105
环境保护税	153		3	15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2			1,852
其他税收收入	80		-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63		1,536	9,099
二、非税收入	28,388		-1,270	27,1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1			1,721
专项收入	6835		-1,812	5,023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7		1,099	3,08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65		-826	2,939	二十二、预备费	3,100		-953	2,147
罚没收入	8505		-563	7,94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501			2,50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93		-1	3,092	二十四、其他支出	8,870			8,8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25		1,944	7,469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捐赠收入	80		-30	5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5		-10	425					
其他收入	150		28	178					
本 级 收 入 合 计	81,108			81,108	本 级 支 出 合 计	262,524	7,853	21,123	291,500
转移性收入	209,355	7,853	26,383	243,591	转移性支出	27,939		5,260	33,199
上级补助收入	154,093		17,683	171,776	上解支出	18,896		5,260	24,156
返还性收入	6,366			6,366	体制上解支出	18,896		-13,506	5,39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111		17,683	160,794	专项上解支出			18,766	18,76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16			4,616					
上年结余收入	42,736			42,736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年终结余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43			9,043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853	8700	16,55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26			12,526					
收 入 总 计	290,463	7,853	26,383	324,699	支 出 总 计	290,463	7,853	26,383	324,699

延津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11月份调整	本次调整	2023年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11月份调整	本次调整	2023年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17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16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0		-748	6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			1,53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7		-445	39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30			1,53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461		-35,323	31,13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85		-414	1,07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53,164		-14,528	38,636
十三、车辆通行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87		-20,977	28,810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835		147	98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		622	847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1		392	1,193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	14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51		1,070	2,421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90	1,190
十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5	4,175
					五、农林水支出	14			1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			14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100			1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			1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51,147	54,400	-8,130	97,41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732	54,400	-8,022	95,11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15		-108	2,307
					九、债务付息支出	8,798		518	9,316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收入合计	70,988		-36,639	34,349	支出合计	114,770	54,400	-22,139	147,031
转移性收入	58,442	54,400	14,500	127,342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08			10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8			10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8334			58,334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60			14,6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400	14,500	68,900					
收入总计	129,430	54,400	-22,139	161,691	支出总计	129,430	54,400	-22,139	161,691

附件3

延津县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	调整预算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	调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非税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利润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	24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其他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国有股减持收入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其他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48	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4	44
收入总计		68	68	支出总计		68	68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文〔2023〕14号

签发人：李中耀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及政策性因素影响，使财政收支预算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2023年我县财政预算收支做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2023年，受减税降费、留抵退税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变化等因素影响，全年预算收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变化，拟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81108万元，总量不变，

具体项目调整如下：

税收收入年初预算 52720 万元，调整为 53990 万元，调增 1270 万元。其中：增值税调减 92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增 85 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增 56 万元，资源税调增 31 万元，城建税调增 97 万元，房产税调增 40 万元，印花税调增 33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增 442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增 51 万元，车船税调增 120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增 14 万元，契税调增 470 万元，环保税调增 3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调减 80 万元。

非税收入年初预算 28388 万元，调整为 27118 万元，调减 127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调减 181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调减 826 万元，罚没收入调减 5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减 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1944 万元，捐赠收入调减 3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调减 10 万元，其他收入调增 2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 143111 万元，调整为 160794 万元，增加 17683 万元。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次调增再融资债券 87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还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根据年度收入调整情况及支出需求，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62524 万元，第一次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3 万元，本次调增 2112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2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2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5141 万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8700 万元，商业

服务业支出调增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153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1099 万元，预备费调减 953 万元，上解支出调增 52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 290463 万元，调整为 324699 万元，第一次调增 7853 万元，本次调增 263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 290463 万元，调整为 324699 万元，第一次调增 7853 万元，本次调增 26383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1.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0988 万元，预计完成 34349 万元，调减 3663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3532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74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减 4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 41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增 14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144 万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次调增再融资债券 14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还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2097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调增 62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调增 39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1070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19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417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802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减 10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51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 129430 万元，调整为 161691 万元，第一次调增 54400 万元，本次调减 22139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 129430 万元，调整为 161691 万元，第一次调增 54400 万元，本次调减 2213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68 万元，其中：本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0 万元，上年结转调增 48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行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调增为 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调增为 4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调整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68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6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请予审议。

- 附件：1.延津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延津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3.延津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延津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延津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延津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延津县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延津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11月份调整	本次调整	2023年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11月份调整	本次调整	2023年调整预算
一、税收收入	52,720		1,270	53,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0			26,710
增值税	23367		-92	23,275	二、外交支出				
其中: 国内改征增值税					三、国防支出	326			326
企业所得税	7350		85	7,4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21			11,021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64,346			64,346
个人所得税	994		56	1,0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10		2,600	4,910
资源税	1140		31	1,17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4			2,324
其中: 水资源税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9		2,000	35,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8		97	1,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76			26,276
房产税	3287		40	3,3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6,847			6,847
印花税	1255		33	1,28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204	3,700	5,141	27,0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65		442	4,5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839	4,153	8,700	45,692
土地增值税	3613		51	3,6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396			8,396
车船税	1236		120	1,35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77			1,077
耕地占用税	977		14	99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0		1,000	1,470
契税	3435		470	3,905	十六、金融支出				
烟叶税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5			105
环境保护税	153		3	15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2			1,852
其他税收收入	80		-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63		1,536	9,099
二、非税收入	28,388		-1,270	27,1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1			1,721
专项收入	6835		-1,812	5,023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7		1,099	3,08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65		-826	2,939	二十二、预备费	3,100		-953	2,147
罚没收入	8505		-563	7,94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501			2,50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93		-1	3,092	二十四、其他支出	8,870			8,8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25		1,944	7,469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捐赠收入	80		-30	5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5		-10	425					
其他收入	150		28	178					
本 级 收 入 合 计	81,108			81,108	本 级 支 出 合 计	262,524	7,853	21,123	291,500
转移性收入	209,355	7,853	26,383	243,591	转移性支出	27,939		5,260	33,199
上级补助收入	154,093		17,683	171,776	上解支出	18,896		5,260	24,156
返还性收入	6,366			6,366	体制上解支出	18,896		-13,506	5,39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111		17,683	160,794	专项上解支出			18,766	18,76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16			4,616					
上年结余收入	42,736			42,736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年终结余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43			9,043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853	8700	16,55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26			12,526					
收 入 总 计	290,463	7,853	26,383	324,699	支 出 总 计	290,463	7,853	26,383	324,699

延津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11月份调整	本次调整	2023年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11月份调整	本次调整	2023年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17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16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0		-748	6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			1,53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7		-445	39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30			1,53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461		-35,323	31,13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85		-414	1,07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53,164		-14,528	38,636
十三、车辆通行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87		-20,977	28,810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835		147	98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		622	847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1		392	1,193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	14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51		1,070	2,421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90	1,190
十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5	4,175
					五、农林水支出	14			1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			14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100			1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			1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51,147	54,400	-8,130	97,41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732	54,400	-8,022	95,11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15		-108	2,307
					九、债务付息支出	8,798		518	9,316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收入合计	70,988		-36,639	34,349	支出合计	114,770	54,400	-22,139	147,031
转移性收入	58,442	54,400	14,500	127,342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08			10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8			10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8334			58,334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60			14,6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400	14,500	68,900					
收入总计	129,430	54,400	-22,139	161,691	支出总计	129,430	54,400	-22,139	161,691

附件3

延津县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	调整预算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	调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非税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利润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	24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其他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国有股减持收入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其他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48	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4	44
收入总计		68	68	支出总计		68	68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延人常〔2023〕17号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 决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延津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延津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会议决定，批准县政府调整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同意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83 万元，同时等额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83 万元；同意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139 万元，同时等额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139 万元；同意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 万元，同时等额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 万元。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要严格预算编制，把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认真审查 2024 年预算编制项目，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二要强化预算执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把有限财力集中用于民生保障和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方面。三要做好风险防控，树牢底线思维，守牢债务红线，严禁违规举债、变相举债和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